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9〕7号

汕尾市健达义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UWFF027

工商注册住所：汕尾市城区工联街南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蔡思宇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02199110075024

2018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进行义齿制造，现场建有5小间生产车间，车间内有3部烤瓷炉（其中2台正在使用，1部备用）。你公司义齿制造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公布）43类别（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类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该项目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6年8月开始对车间进行简单装修隔间、安装设备，2017年12月底安装设备完成，2018年1月份开始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10月24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10月2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并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工联街南楼第三层的义齿制造项目的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